

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理论的认识

邱月华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厦门 361005)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一个变化是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理论由侧重母公司理论转变为侧重主体理论。本文在比较分析这两种理论下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基础上,从会计信息质量角度分析了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理论变化的动因。

【关键词】 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理论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该准则的一个变化是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理论由侧重母公司理论转变为侧重主体理论(也称为实体理论)。本文试图从会计信息质量特征角度分析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理论的变化,以期加深对《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理解。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理论概述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理论直接决定合并范围的确定和合并方法的选择。当前国际上有关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理论主要有三种:母公司理论、主体理论和所有权理论。它们各自的特征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母公司理论	主体理论	所有权理论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目的	满足母公司股东的信息需求	满足合并主体所有股东的信息需求	满足母公司股东的信息需求
对非全资子公司合并方法	完全合并法	完全合并法	比例合并法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列示	列于负债和股东权益之间	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合并财务报表上不会出现“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的列示	从合并净利润中扣除	包括在合并净利润中	合并财务报表上不会出现“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计价方法	双重计价法,只有属于母公司权益的部分按购并日公允价值重新估价	单一计价法,按购并日公允价值“下推”至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单一计价法
公司间未实现损益的消除方法	若顺销则全额剔除;若逆销则按母公司的持股比例剔除	全额剔除	按母公司的持股比例剔除
合并商誉的列示	仅列示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不予列示	按子公司全部公允价值列示	不形成商誉

二、不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理论下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所有权理论强调的是终极财产权,故当母公司合并非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时,应按母公司实际拥有的股权比例合并,即实行比例合并法。但该方法强调的是合并母公司所实际拥有的而不是实际控制的资源,因而不能反映控制的实质。实质上,母公司控制子公司不仅意味着母公司有权直接统驭其所实际拥有资产的运用,而且可以统驭子公司全部资产的运用。因此,按照所有权理论采用比例合并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忽略了企业并购中的财务协同效应。而且,采用比例合并法对联控制的主体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也违背了运营资产不可分割的原理。正因为如此,所有权理论在实务中的应用受到大多数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限制,目前只在欧洲少数国家运用。鉴于此,下文主要就母公司理论和主体理论下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进行比较分析。

1. 相关性。根据母公司理论,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只按母公司持股比例确认,少数股东权益不确认这一差额,这样少数股东权益就不能真正体现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应享有的权益,因而这种信息缺乏相关性。同时,母公司理论带来了资产双重计价的新问题,即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中属于母公司的部分按并购时的公允价值处理,而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则仍按账面价值处理。由于这种方法只确认了母公司享有的净资产的增值部分,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历史成本原则,但它导致对同一资产项目存在双重计价的情况,影响了合并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的相关性。相比较而言,由于主体理论采用公允价值这个单一的计量属性对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计价,避免了依据母公司理论进行合并会计业务处理中的双重计价问题,因而其提供的信息更具有相关性。

2. 可靠性。主体理论不仅确认了商誉中属于母公司的部分,而且确认了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根据主体理论,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是通过母公司支付的价格和母公司的持股比例推算出来的。这实质上是假定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愿意支付同样的价格来购买其相应的股权。但实际上,只有多数股东

(即母公司)才真正愿意按高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子公司的股权,它多支付的金额是为了获得控制权及实现相关的财务协同效应而额外付出的代价。而少数股东没有掌握控制权,未必愿意支付与控股股东一样的价格来购买子公司的股权。因此,主体理论中商誉的计算方法,因缺乏交易的佐证而丧失了可靠性。同时,子公司中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的确认,似乎也违背了在未被收购的情况下不确认自创商誉的会计惯例。但是,从集团内公司间交易未实现损益的抵销来看,主体理论要求100%抵销,而不是按母公司的持股比例抵销,这样有助于抑制企业利用集团内关联方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发生。

3. 可比性。在母公司理论下,对于母公司自身的资产负债按历史成本计价,对于子公司资产中属于母公司权益的部分按购并日的公允价值计价,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则仍按历史成本计价。这样,由于母公司理论对子公司净资产采取了双重计价标准(母公司权益部分按公允价值,少数股东权益部分按账面价值),使得母公司理论在会计信息可比性方面有所欠缺。

4. 可理解性。按照主体理论,要将少数股东权益列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内,将少数股东损益包括在合并净利润中,这比较符合权益和收益的定义。按照母公司理论,要将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于负债和股东权益之间。这被认为是一种回避矛盾的做法,使报表使用者难以理解。这种列示方法也动摇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一基本会计恒等式,平添了新的报表要素。有观点认为,这种做法是将少数股东权益作为负债。然而对少数股东权益而言,无论是子公司还是母公司都没有在将来某个特定时间通过牺牲某项资产或提供劳务来清偿债务的责任,因此少数股东权益似乎并不符合负债的定义。而且,按照母公司理论,少数股东损益将从合并净利润中扣除。这也使得报表使用者对少数股东损益产生困惑,因为少数股东损益无论是从子公司来看还是从母公司来看都没有导致现金或非现金的流出,将少数股东损益作为费用显然不符合费用的定义。同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理论对子公司资产采用双重计价标准同样使得其提供的信息缺乏可理解性。

综上所述,主体理论虽然在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方面弱于母公司理论,但在会计信息的相关性方面却优于母公司理论。而且相比较而言,母公司理论在合并财务报表信息的可比性和可理解性方面存在更大的欠缺。

三、从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角度分析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理论的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规定: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而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中,少数股东权益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之前单列一类,以总额反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应在合并利

润表中单列“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在净利润项目之前列示。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列示要求的变化表明了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理论已从侧重母公司理论转变为侧重主体理论。另外,《合并财务报表准则》指南中规定,母公司不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原采用比例合并法的合营企业应改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由采用比例合并法改用权益法核算表明我国已放弃了采用比例合并法的所有权理论。

为什么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理论从侧重母公司理论转变为侧重主体理论?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财务会计的目标从受托责任观向决策有用观转变。在受托责任观下,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反映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关注的是受托资源的安全、资本的保值增值,因此要求提供尽可能客观可靠的会计信息。而在决策有用观下,财务会计的目标是提供与信息使用者决策有关的会计信息,因此更强调会计信息与决策的相关性,而相对忽视其可靠性。决策有用观在会计准则中集中体现在对相关性和可靠性的权衡上。人们从决策有用观出发,当相关性与可靠性发生矛盾时,宁愿牺牲一点可靠性而提高相关性。如前所述,主体理论与母公司理论在相关性和可靠性方面各有优劣。主体理论在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方面弱于母公司理论,但在会计信息的相关性方面却优于母公司理论。因此,在财务会计的目标从受托责任观转向决策有用观的背景下,从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角度来看,我们就很容易理解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理论由母公司理论转向主体理论是在对相关性和可靠性权衡之下的适时之举。

为什么放弃采用比例合并法的所有权理论?如前所述,所有权理论认为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是拥有与被拥有的关系。然而,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应当强调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这表明,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是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而不是拥有与被拥有的关系。而且,控制实质上意味着只有一方能够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而合营企业是按照合同约定同受两方或多方控制,这并不符合《合并财务报表准则》所界定的控制的本质。因此,不应将合营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而是改用权益法核算。

主要参考文献

1. 顾群斐. 新会计准则在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上的新突破. 财务与会计(综合版), 2006; 10
2. 葛家澍, 刘峰. 会计理论——关于财务会计概念结构的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3. 陈彬. 对我国合并会计报表理论的探析. 商业会计, 2006; 7
4. 黄世忠, 陈箭深, 张象至等. 企业合并会计的经济后果分析. 会计研究, 2004; 8
5. 常勋. 合并财务报表的概念架构及其重大变革. 会计之友, 2004; 3